

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
选煤厂提质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博鑫宇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
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 13500673954

传真:

邮编: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伊金霍洛旗

编制单位: 内蒙古博鑫宇环保
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48370703

传真:

邮编:

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
什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选煤厂提质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工业场地范围内，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39° 29' 44.604"，东经 109° 58' 29.589"。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产品分为：块精煤、末精煤				
设计生产能力	洗选精煤 374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洗选精煤 374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11 日-2025 年 1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欣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批复文号	鄂环审字 [2024]93 号	批复时间	2024 年 5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9221.7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36 万元	比例	3.2%
实际总概算	29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840 万元	比例	9.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验收监测依据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p> <p>8、国家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7年11月20日）；</p> <p>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12、《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22年4月；</p> <p>13、《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22〕12号，2022年5月25日）；</p> <p>14、《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2023年9月9日；</p> <p>15、《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蒙古峰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2022年6月；</p> <p>16、《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关于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鄂伊环审字〔2022〕30号）2022年6月30日；</p> <p>17、《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3年2月18日；</p>
--------	--

	<p>18、《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储煤棚（仓）及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宝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2022年4月；</p> <p>19、《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关于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储煤棚（仓）及附属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伊环审字〔2022〕15号）2022年4月15日；</p> <p>20、《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新建煤棚（仓）及附属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2年12月17日；</p> <p>21、《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选煤厂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欣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24年4月；</p> <p>22、《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选煤厂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4〕93号）2024年5月9日；</p> <p>23、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p> <p>4、运营期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标准限值；</p> <p>5、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p> <p>6、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选煤厂提质改造项目。

(2) 建设性质：技改

(3)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工业场地范围内，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39°29'44.604"，东经 109°58'29.589"。

(4) 建设规模：洗选精煤 374 万吨/年。

(5) 建设投资：总投资 2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40 万元，占总投资 9.8%。

(6) 本项目占地面积 4685m²。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描述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主体工程	准备车间	本次项目为提质增效项目，主要二次洗选精煤，不涉及破碎。	与环评一致	相符
	主洗车间	本次新建 1 座占地面积 2763m ² 的 6 层主洗厂房，平面尺寸长 58m×47.6m，高 38.5m，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设包括块煤分选系统、末煤洗选系统、粗煤泥洗选系统、浓缩压滤系统。	与环评一致	相符
	浓缩车间	本次新建 2 座占地面积为 1413m ² 的φ30m 高效浓缩机。	与环评一致	相符
	压滤车间	建设 1 座占地面积为 695m ² 的 3 层压滤车间及 1 座占地面积为 172m ² 的泵房，厂房内布置高压压滤机及煤泥破碎机。	与环评一致	相符
储存工程	原煤储存	本次精煤直接由现有主洗车间经全封闭输煤栈桥转运栈桥转运至本次建设的主洗车间内，不涉及储存。	与环评一致	相符
	产品仓	依托现有 6 个直径 15m 储量 0.33 万 t 的筒仓（1~6 号），总储量 2 万吨。	与环评一致	相符
		末精煤块煤（-25mm）依托现有 1 号仓。1 号仓直径 22m，高 49.2m，	与环评一致	相符

		储煤能力 10000t, 计划储存<25mm 的末煤, 仓上固定带式输送机+移动可逆带式输送机配仓, 仓下扇形闸门装车+地磅计量。		
		末煤(-13mm) 依托现有 3 号仓。3 号仓直径 22m, 高 56m, 储煤能力 10000t, 计划储存<25mm 的末煤, 仓上固定带式输送机+移动可逆带式输送机配仓, 仓下扇形闸门装车+地磅计量。	与环评一致	相符
		粗精煤(1-0.25mm) 依托现有 5 号仓。5 号仓直径 22m, 高 55.46m, 储煤能力 8300t, 计划储存<25mm 的末煤, 仓上固定带式输送机+移动可逆带式输送机配仓, 仓下定量快速装车。	与环评一致	相符
		新建 1 座 8 号产品仓, 直径为 $\Phi 22m$, 用于储存混块精煤, 储量 10000t, 储存周期为 7 天, 小块精煤依托 6 号仓。6 号仓直径 22m, 高 59.55m, 储煤能力 10000t, 计划储存 300mm~90mm 的大块煤, 仓上螺旋溜槽装仓+仓下给料机装车+地磅计量。	与环评一致	相符
	研石仓	新建 1 座直径为 $\Phi 15m$ 研石仓, 储量 3500t, 储存周期为 15 天, 仓下设计两个研石装车通道, 配合装车闸门进行装车。	与环评一致	相符
	介质库	依托现有 1 座占地面积为 135m ² , 长 15m、宽 9m 的单层厂房, 用于储存合格介质。	与环评一致	相符
	危废暂存库	依托现有工业场地材料库西侧一座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为 120m ² (12m×10m×4), 分区存放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铅蓄电池同时设置破损废电池托盘, 废脱硝催化剂。	与环评一致	相符
运输工程	全封闭胶带输送机栈桥	本次新建 6 条全封闭胶带输送栈桥, 其他全部依托现有。新建 4 号转载站至新建主厂房带式输送机栈桥长 92m, 宽 4m, 内设 2 条皮带输送机, 由现有主厂房至产品仓之间的皮带转载连接; 新建主厂房至 4 号转载站带式输送机栈桥长	与环评一致	相符

		99m, 宽 4m, 用于产品储存, 内设 4 条皮带输送机, 分别输送小块精煤、末煤块煤、末煤、末煤粗精煤至 1 号、3 号、5 号、6 号产品仓; 新建主厂房至新建矸石仓带式输送机栈桥长 106m, 宽 4m, 内设 1 条矸石皮带输送机; 新建矸石仓至 7 号转载站带式输送机栈桥长 105m, 宽 4m; 7 号转载站至 8 号产品仓带式输送机栈桥长 61m, 宽 4m, 内设 1 条混块精煤皮带输送机; 新建压滤车间至煤泥棚带式输送机栈桥长 40m, 宽 4m, 内设 1 条煤泥输送机。		
	运输道路	依托现有厂区道路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主干道宽 7m, 共计长为 400m; 次道路宽 4.5m, 共计长为 106m。	与环评一致	相符
配套工程	办公生活用房	办公生活依托现有工业场地内行政办公楼、职工食堂、单身公寓等。	与环评一致	相符
	视频监控点位系统	依托现有视频监控点位系统, 保证监控区域无死角和监控画质高清晰, 并与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	与环评一致	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选煤厂、井下生产及生活利用处理后的矿井水。	与环评一致	相符
	供热	供暖依托工业场地现有 2 台 DHL35-1.25-AII 型蒸汽锅炉供暖。	与环评一致	相符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矿井工业场地已建成 35kV 变电站一座, 内设 2x31.5MVA 变压器, 两台变压器一用一备, 目前担负最大负荷 16.5MW, 负荷率约 55.14%。在变电站 2 号 10kV 配电室, 预留有 9113、9219 备用馈出间隔, 可作为本工程供电电源。	与环评一致	相符
环保工程	准备车间粉尘	本项目主要洗选精煤, 不涉及原煤破碎。	与环评一致	相符
	原煤转载及输送粉尘	转载点等易起尘点安装了喷雾降尘装置, 皮带走廊和输煤栈桥全部封闭。	与环评一致	相符
	煤炭储存	采用全部封闭储存。	与环评一致	相符

	运输道路	依托现有运输车辆遮盖苫布,进场道路定期洒水。	与环评一致	相符
废水	生产废水	煤泥水经 2 台φ30 浓缩机浓缩后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相符
	生活污水	依托工业场地现有 1 座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0m ³ /h(720m ³ /d),采用沉淀、生化处理(好氧、厌氧)、瓷过滤、活性炭过滤、消毒,采用一体化中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回用于道路洒水和工业场地绿化,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相符
固废	煤矸石	煤矸石部分拉运至华能井煤矿露天矿坑生态修复项目综合利用,部分拉运至神伊煤矿露天矿坑生态修复项目进行综合利用。	煤矸石部分拉运至华能井煤矿露天矿坑生态修复项目综合利用,部分拉运至神伊煤矿露天矿坑生态修复项目综合利用,部分拉运至鄂尔多斯市红河情实业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综合利用。	煤矸石部分拉运至华能井煤矿露天矿坑生态修复项目综合利用,部分拉运至神伊煤矿露天矿坑生态修复项目综合利用,部分拉运至鄂尔多斯市红河情实业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综合利用。
	煤泥	本次洗选后的煤泥经压滤脱水后外售。	与环评一致	相符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厂区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相符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相符
	运输噪声	依托现有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相符
	防渗	主洗厂房、破碎筛分车间、浓缩车间、储煤仓等场地地面按照一般防渗进行建设,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 ⁻⁷ cm/s。	主洗厂房、破碎筛分车间、浓缩车间、储煤仓等场地地面采用抗渗等级为 P8 的混凝土进行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 ⁻⁷ cm/s。	相符
	雨水收集	依托现有厂区内地面须硬化,四周	与环评一致	相符

		设置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最终进入工业场地的雨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环境风险	厂区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现有本项目厂区内北侧已建1座2000m ³ 的事故水池及消防设施。	与环评一致	相符

2、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吨产品消耗量	年用量
1	精煤	---	374万t
3	电	7.56kWh/t	2827.44万kWh
4	水	0.065m ³ /t	24.31万m ³ /a
5	介质	0.00088t/t	3291.2t/a
6	絮凝剂	5.6g/t	20.94t/a

(2) 主要原料物料平衡

表 2-3 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原料名称	数量(万t)	产品名称	数量(万t)
1	块精煤	40.32	块精煤	34.99
2	末精煤	333.68	末精煤	289.12
-	-	-	煤泥	15.61
-	-	-	矸石	34.30
合计	合计	374	合计	374

(3) 产品方案

项目洗煤产品方案定为块精煤年产量 34.99 万吨，末精煤年产 289.12 万吨。

3、主体工程

本次建设的洗选设施及构筑物位于鑫臻煤矿工业广场内东侧，本次技改新增一座主厂房、一座φ15m 矸石仓、一座φ22m 块煤仓、压滤车间、浓缩车间、泵房以及栈桥及转载点等。建设 4 号转载点至主厂房洗选系统带式输送机，将现有洗煤厂洗选产生的块精煤、末精煤产品经全封闭输送带式输送机向东北方向输送至新建主厂房进行洗选。新增主厂房位于原有介质库东侧；新建矸石仓位于厂区东北侧、新建 8 号产品仓位于原有φ22m 产品仓东侧、压滤车间位于干燥车间东侧、浓缩车间位于黄泥灌浆站东北侧。现有工业场地见附图 2，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请见附图 3。

4、公用工程

(1)给水

洗煤厂生产生活给水系统、除尘系统及消防给水系统，各系统水源及加压设施均由鑫臻煤矿工业场地负责保证。项目生活用水依托鑫臻煤矿现有供水系统，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全部由煤矿矿井涌水提供。

(2)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2 人，生活用水量约为 $3.9\text{m}^3/\text{d}$ ， $1287\text{m}^3/\text{a}$ 。

②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包括煤炭洗选过程补充用水、车辆冲洗水、喷淋装置用水等。

1) 洗选煤工序用水

洗煤厂选煤工艺补充新鲜水来自鑫臻煤矿处理后的矿井涌水，洗煤新鲜水补充水约 $885.94\text{m}^3/\text{d}$ ，精煤带入水量约为 $182\text{m}^3/\text{d}$ ，大块精煤、末精煤、矸石、煤泥共带走约 $1067.94\text{m}^3/\text{d}$ ，循环水量约 $9505.49\text{m}^3/\text{d}$ 。

2) 车辆冲洗用水

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 $3\text{m}^3/\text{d}$ ，年用水量约为 $990\text{m}^3/\text{a}$ 。

3) 喷淋设施用水

项目水雾喷淋设施用水量约为 $42\text{m}^3/\text{d}$ ，年用水量约为 $13860\text{m}^3/\text{a}$ 。

4) 道路洒水

厂区内道路面积约为 506m^2 ，本项目道路洒水用水量约为 $0.182\text{m}^3/\text{d}$ ，年洒水天数为 330d，年用水量约为 $60.06\text{m}^3/\text{a}$ 。

(3)排水

①洗煤废水

洗煤废水产生量为 $8793.13\text{m}^3/\text{d}$ ，除煤泥带出（ $87.64\text{m}^3/\text{d}$ ）外经浓缩池浓缩后全部回用于洗煤工序，剩余 $9505.49\text{m}^3/\text{d}$ 全部回用于洗煤工序，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

②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4\text{m}^3/\text{d}$ ，经管道收集后排入洗煤浓缩系统，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

③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污水产生量约为 3.12m³/d，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不外排，用于厂区绿化、洒水抑尘。

2-5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项目	进水 (m ³ /d)		出水 (m ³ /d)			循环水进水 (m ³ /d)
	来源	量	去向	损失	排出	
生产用水	原煤带入	182	产品带出水	大块精煤带出	349.68	9505.49
	洗煤工序补充水	885.94		末精煤带出	468.08	
				矸石带出	162.54	
	车辆冲洗水	3		生产废水	煤泥带出	
			车辆冲洗水		损失 0.6 排出 2.4	
	喷淋设施	42	喷淋用水	损失 42 排出 0		
道路洒水				道路洒水	损失 0.182 排出 0	
道路洒水	道路洒水	0.182	道路洒水	损失 0.182 排出 0	--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3.9	职工生活用水	损失 0.78 排出 3.12		
合计		1117.022	合计		1117.022	950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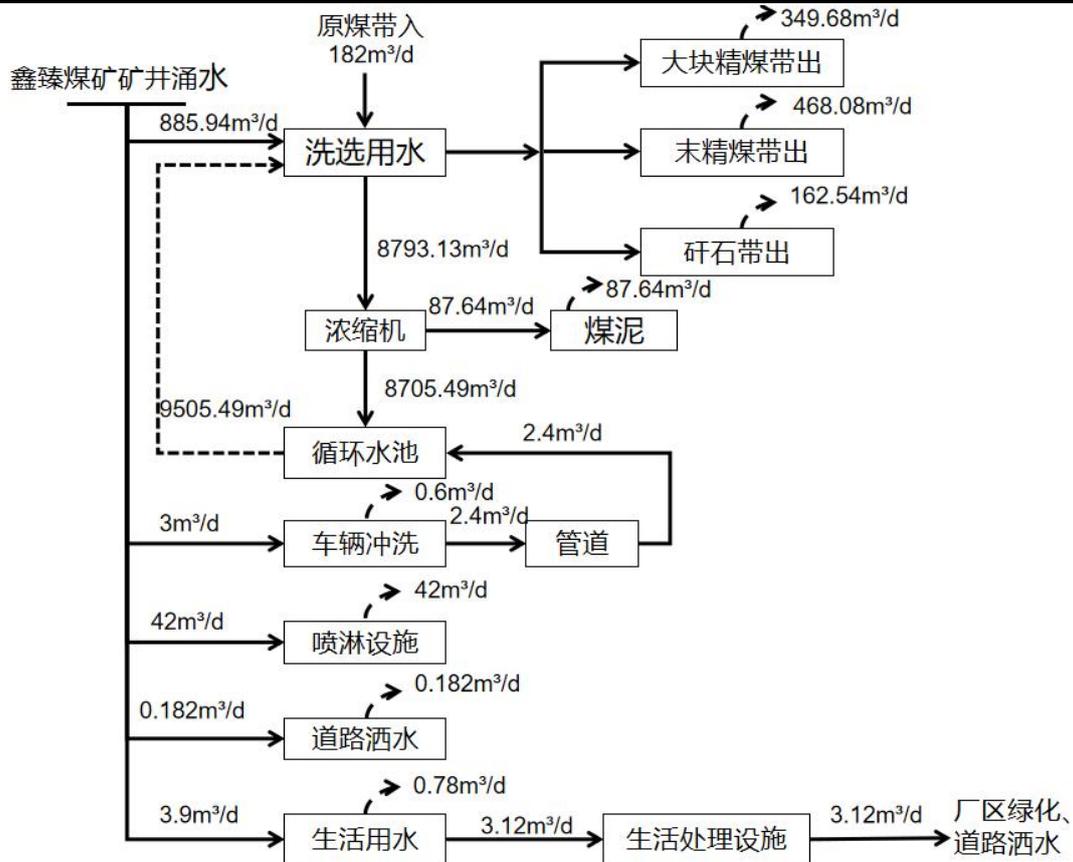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技改为了提高煤质，对现有精煤进行二次洗选，洗选密度低于 1.4g/L，降低灰熔点及灰分，提供低位发热量，满足化工煤要求，因此将现有洗煤厂洗选后的块精煤、末精煤产品进入新建洗煤设施进行再次洗选。

(1) 精煤及转载系统

本项目对现有洗煤厂洗选后的精煤进行二次洗选，提供煤质，洗选后块精煤、末精煤产品经全封闭皮带输送栈桥转运进入新建洗煤设施进行再次洗选。

(2) 精煤分选

本项目为重介+浮选工艺，整个工艺系统可分为四部分：

- 1) 150-13mm 块煤浅槽分选；13-1mm 级末煤两产品旋流器分选；
- 2) 介质系统；
- 3) 1-0.25mm 粗煤泥分选系统；
- 4) 0.25-0mm 细煤泥回收系统。

(3) 块煤分选系统

经现有洗煤厂洗选后的-150mm 块精煤、-25mm 的末精煤及矸石混合后经全封闭皮带输送机进入新建主厂房，进入块煤脱泥筛（3mm）。脱泥筛筛下进入块煤煤泥水桶，筛上物料进入浅槽分选机分选。浅槽精煤经过脱介筛实现脱水脱介以及产品分级（25/50mm），分为 25-50mm 小块、50-150 混块以及-25mm 末精煤，末精煤进入离心机脱水后进入末精煤皮带，小块及混块即可通过产品皮带直接上仓存储，也可以破碎至-25mm 后进入末精煤皮带，离心液进入离心液转排桶。

(4) 末煤分选系统

-13mm 末煤在新建主洗厂房内通过配筛刮板给入末煤脱泥筛。脱泥筛筛上进入有压两产品旋流器分选，筛下进入末煤煤泥水桶。旋流器末精煤经过脱介筛脱水脱介后进入末精煤离心机，在给入末精煤皮带作为产品，转载运至产品仓；矸石经过脱介筛脱水脱介后进入矸石皮带运至矸石仓。精煤离心机离心液进入离心液转排桶。

(5) 介质系统

精煤、矸石脱介筛筛下合格介质除一部分分流外，其余全部返回合格介质桶。

分流介质与稀介质混合进入磁选机，由磁选机回收磁精矿，同时分流可以保证及时分流出介质中的水和煤泥，使介质密度稳定。磁选精煤进入合格介质桶，

磁选尾矿进入磁选尾矿桶，磁选尾矿由泵转载至脱泥筛进行喷水。

介质系统设有密度计和密度自动控制补水阀门，可实现密度的自动控制。介质添加系统利用现有，当系统介质不够时，可通过加介泵添加介质。

（6）粗煤泥分选系统

汇集在煤泥桶中的 1~0mm 物料（夹带少量 3~0mm），由泵扬至分级旋流器，分级粒度为 0.25mm，底流中 1~0.25mm 粗煤泥由螺旋分选机分选，出精煤和矸石两种产品。溢流 0.25~0mm 入浓缩池。

1~0.25mm 粗煤泥经螺旋分选机分选的精煤，由高频筛预脱水，筛上物入煤泥离心机脱水后排出，并掺入末精煤皮带机外销。矸石采用高频筛脱水后，混入矸石皮带机。

（7）煤泥水系统

分级旋流器的溢流、高频筛筛下水自流进入浓缩池，离心液经离心液桶收集由泵送至浓缩池进行浓缩后，底流由压滤机回收，滤饼根据产品质量情况运至煤泥卸载点晾干；滤液返回浓缩池。

浓缩池的溢流作为澄清水返回系统复用，确保洗水闭路循环。

（8）产品储运及装车系统

包括原煤生产过程中用到各类运输采用封闭式输煤栈桥。洗选后的精煤经封闭式输煤栈桥送产品仓，煤泥可由刮板输送机全封闭送至煤泥烘干车间烘干后外售，洗后矸石由带式输送机运至矸石装车仓。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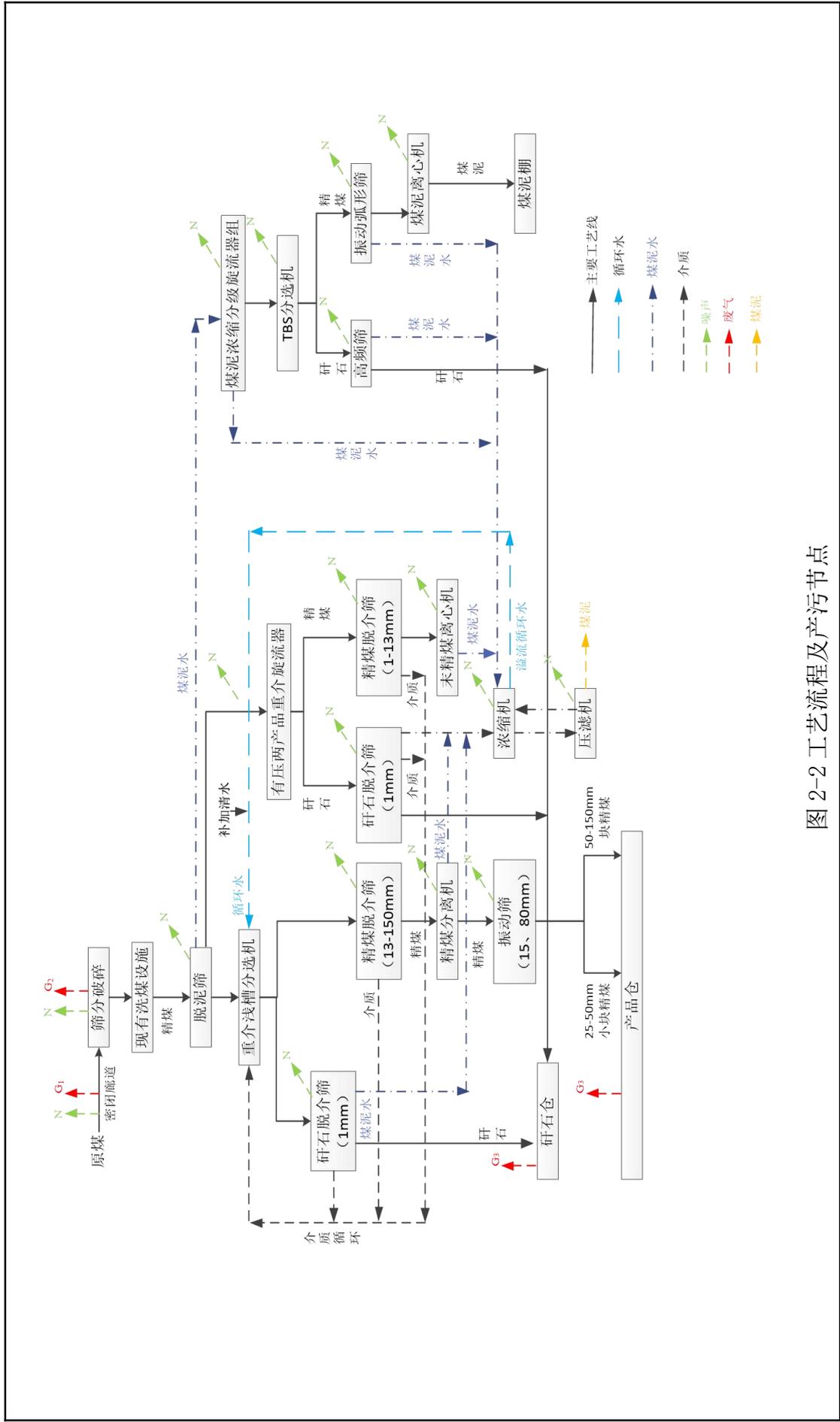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主要产排污节点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污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物料、产品储存及转运粉尘	颗粒物	连续	产品采用筒仓储存，转载输送采用全封闭输煤栈桥，各转载点采用洒水抑尘措施。
	物料装车粉尘	颗粒物	连续	喷雾洒水装置。
	道路运输扬尘	颗粒物	连续	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
废水	洗煤废水	SS、COD等	连续	除煤泥带出水分外，经浓缩机浓缩后全部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
	洗车废水	SS、COD等	连续	经管道收集后排入洗煤浓缩系统，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等	连续	依托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洒水抑尘，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Leq(A)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减震、消声。
	运输噪声	Leq(A)	连续	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固废		煤矸石	连续	煤矸石部分拉运至华能井煤矿露天矿坑生态修复项目综合利用，部分拉运至神伊煤矿露天矿坑生态修复项目综合利用，部分拉运至鄂尔多斯市红河情实业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综合利用。
		煤泥	连续	本次洗选后的煤泥经压滤脱水后外售。
		生活垃圾	连续	集中收集后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统一进行处置。
		废机油	间断	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环评描述与实际建设投资情况对照如下表。

类别	污染源	处理设施及措施	环评描述 环保投资 (万元)	工程建设实际处理设施 及措施	实际环 保投资 (万元)
废气	物料、 产品储 存及转 运粉尘	物料均筒仓储存（原煤 储存均依托现有，新建 1座产品仓及1座矸石 仓），输送廊道密闭， 转载点设喷雾洒水装 置。	205	物料均筒仓储存（原煤 储存均依托现有，新建1 座产品仓及1座矸石 仓），输送廊道密闭， 转载点设喷雾洒水装 置。	1000
	物料装 车粉尘	采用喷淋洒水抑尘装置 定期洒水。	25	采用喷淋洒水抑尘装置 定期洒水。	30
	运输道 路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 扫、洒水抑尘，运输车 辆遮盖篷布。	/	利用现有厂区道路硬 化，定期清扫、洒水抑 尘，运输车辆遮盖篷布。	/
废水	洗煤废 水	除煤泥带出水分外，经 浓缩机浓缩后全部回用 于洗煤工序，不外排。	300	除煤泥带出水分外，经 浓缩机浓缩后全部回用 于洗煤工序，不外排。	500
	洗车废 水	本次建设1座5m ³ 的沉 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 池收集后回用于洗煤工 序，不外排。	1	洗车废水经管道收集后 排入洗煤浓缩系统，回 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	5
	生活污 水	生活污水进入工业场地 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回用洒水抑尘和 绿化，不外排。	/	利用现有，生活污水进 入工业场地现有生活污 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洒水抑尘和绿化，不外 排。	/
噪声	设备噪 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 减振，厂房隔声。	5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 减振，厂房隔声。	50
	运输噪 声	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 止鸣笛等措施，并经距 离衰减。	/	利用现有，来往车辆限 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 施，并经距离衰减。	/
固废	煤矸石	煤矸石部分拉运至华能 井煤矿露天矿坑生态修 复项目综合利用，部分 拉运至神伊煤矿露天矿 坑生态修复项目进行综 合利用。	40	煤矸石部分拉运至华能 井煤矿露天矿坑生态修 复项目综合利用，部分 拉运至神伊煤矿露天矿 坑生态修复项目综合利 用，部分拉运至鄂尔多 斯市红河情实业有限公 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综 合利用。	300
	煤泥	本次洗选后的煤泥经压 滤脱水后外售。	10	利用现有，本次洗选后 的煤泥经压滤脱水后外	600

				售。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厂区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设备检修废机油	废机油采用密封专用设施盛装，暂存现有于本120m ² 危废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利用现有，废机油采用密封专用设施盛装，暂存现有于本120m ² 危废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防渗	主洗厂房、破碎筛分车间、浓缩车间、储煤仓等场地地面进行一般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10 ⁻⁷ cm/s	300	主洗厂房、破碎筛分车间、浓缩车间、储煤仓等场地地面进行一般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10 ⁻⁷ cm/s	350
合计			936		2840

6、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重大变动分析情况见下表。

内容		本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存储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存储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位于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煤矸石分别拉运至华能井煤矿露天矿坑生态修复项目、神伊煤矿露天矿坑生态修复项目和鄂尔多斯市红河情实业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综合利用。未自行利用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主要污染源：物料、产品储存及转运粉尘、物料装车粉尘、道路运输粉尘。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产品采用筒仓储存，转载输送采用全封闭输煤栈桥，各转载点采用洒水抑尘措施。物料装车过程中采用喷淋洒水装置抑尘。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物料输送均采用全封闭苫盖车辆，出厂车辆均进行轮胎清洗，并限制车速。根据本次验收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TSP）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废水

主要污染源：生活污水、洗煤产生的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生活污水依托鑫臻煤矿办公楼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洒水抑尘，不外排。

洗煤产生的生产废水进入煤泥浓缩池，浓缩机底流由泵打到压滤机进行过滤，回收的煤泥送煤泥棚储存。浓缩机的溢流和压滤机滤清液进入循环水池，用泵返回洗煤系统作为循环水复用。地面冲洗水、跑冒滴漏水等自流至车间集水池，经泵转至煤泥水回收系统循环使用。项目设置2座直径30m高效浓缩池，采用半架空式布置，上层为浓缩池，下层为事故水池，可确保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厂区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厂运输车辆轮胎进行清洗，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2.4\text{m}^3/\text{d}$ ，经管道收集后排入洗煤浓缩系统，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

初期雨水：场地全部进行硬化，并通过合理布置，设置雨水导排设施，收集的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煤泥水处理系统，不外排。本项目依托现有鑫臻煤矿工业场地东北侧已建一座容积为 1200m^3 的初期雨水池。

3、噪声

主要污染源：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重介分选机、压滤机等设备，车辆运输。

噪声处理及排放标准：①选用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值；②设备安置的位置位于大部分位于车间的中部，设备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进行衰减；③提高各设备的安装精度，做好平衡调试；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减振器，

从而有效地降低振动强度；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车辆运输噪声加强管理、减速、限鸣。根据本次验收检测结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噪声限值。

4、固废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煤矸石、煤泥、废机油。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煤矸石部分拉运至华能井煤矿露天矿坑生态修复项目综合利用，部分拉运至神伊煤矿露天矿坑生态修复项目综合利用，部分拉运至鄂尔多斯市红河情实业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综合利用；煤泥经压滤脱水后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废机油采用密封专用设施盛装，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类型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措施
一、大气环境		
物料、产品 储存及转 运粉尘	物料均筒仓储存，输送廊道密闭，转载点设喷雾洒水装置。	物料、产品均筒仓储存，煤炭场内输送廊道密闭，转载点设喷雾洒水装置。
物料装车 粉尘	采用喷淋洒水装置抑尘。	采用喷淋洒水装置抑尘。
道路运输 扬尘	厂区道路硬化，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	厂区道路硬化，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
		
依托 1、3、5、6 号产品煤筒仓		全封闭输送栈桥



新建矸石仓（左） 产品煤筒仓（右）



转载点喷淋



依托现有道路硬化



洒水车



运输车辆遮盖苫布

二、地表水环境

洗煤废水	除煤泥带出水分外，经浓缩机浓缩后全部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	除煤泥带出水分外，经浓缩机浓缩后全部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
洗车废水	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	经管道收集后排入洗煤浓缩系统，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	依托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洒水抑尘，不外排。	依托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洒水抑尘，不外排。



浓缩池



车辆清洗设施



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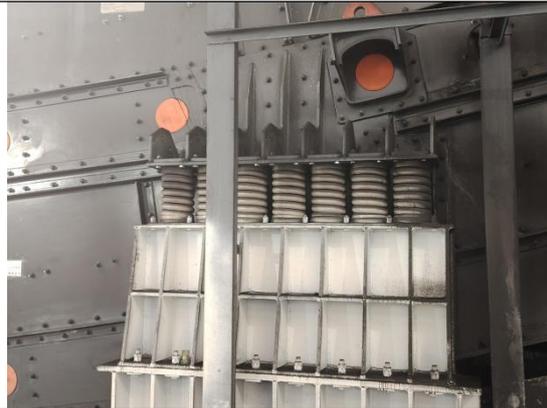
三、声环境

分选机等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减震、消声。

运输噪声

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基础减振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煤矸石部分拉运至华能井煤矿露天矿坑生态修复项目综合利用，部分拉运至神伊煤矿露天矿坑生态修复项目进行综合利用。	煤矸石部分拉运至华能井煤矿露天矿坑生态修复项目综合利用，部分拉运至神伊煤矿露天矿坑生态修复项目综合利用，部分拉运至鄂尔多斯市红河情实业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综合利用。
	本次洗选后的煤泥经压滤脱水后外售。	本次洗选后的煤泥经压滤脱水暂存于现有的煤泥棚，之后外售。
	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设备检修废机油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检修废机油及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压滤车间



压滤机



依托现有危废库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示栏



依托现有煤泥棚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正常状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但在非正常状况下，废水等发生泄漏，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则污染物有可能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从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因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通过加强厂区污泥浓缩池、初期雨水池等防渗。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主洗厂房、破碎筛分车间、浓缩车间、储煤仓等场地地面采用抗渗等级为 P8 的混凝土进行防渗。

六、生态保护措施

建成后项目占地范围内采取硬化或绿化措施。

建成后项目占地范围内采取混凝土硬化。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防范工程措施

厂区建筑合理布局，严格控制各建、构筑物的安全防护距离按有关规范设计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工艺设备、运输设施及工艺系统选用了高质、高效可靠性的产品。厂区内防爆区电器设备、器材的选型、设计安装及维护均符合《爆炸火灾危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82）和《漏电保护器安装与运行》（GB13955-92）的规定，厂区已设置 2000m³的消防废水事故池。选煤厂满足一级闭路循环的标准，通过保证设备处理能力，加强管理措施，可以做到洗煤水闭路循环，在正常和事故情况下洗煤水都不外排。

②生产管理措施

各类事故及非正常生产情况的发生大多数与操作管理不当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建立健全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在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关注：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起来对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火险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

①防范工程措施

厂区建筑合理布局，严格控制各建、构筑物的安全防护距离按有关规范设计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工艺设备、运输设施及工艺系统选用了高质、高效可靠性的产品。厂区内防爆区电器设备、器材的选型、设计安装及维护均符合《爆炸火灾危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82）和《漏电保护器安装与运行》（GB13955-92）的规定，厂区已设置 2000m³的消防废水事故池。选煤厂满足一级闭路循环的标准，通过保证设备处理能力，加强管理措施，可以做到洗煤水闭路循环，在正常和事故情况下洗煤水都不外排。

②生产管理措施

管理制度在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关注：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起来对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火险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要建立危险废物进出管理台账；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管理。</p>	<p>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建立危险废物进出管理台账；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管理。</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评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选煤厂提质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工业场地范围内
生产规模	洗选精煤 374 万吨/年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29221.71 万元，环保投资 9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
占地面积	4685m ²
产业政策、规划及总平布置评价结论	
<p>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鼓励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取得伊金霍洛旗能源局批复，项目代码：2403-150627-60-02-578688，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洗煤厂煤矸石部分拉运至华能井煤矿露天矿坑生态修复项目综合利用，部分拉运至神伊煤矿露天矿坑生态修复项目进行综合利用。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工业场地范围内，属于神东矿区东胜区及周边矿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及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生态功能区域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环境空气	<p>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3 年发布的《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评价区域 2022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0ug/m³、23ug/m³、51ug/m³、20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0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8ug/m³，全部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地表水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不外排，且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声环境	<p>2024 年 2 月 24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根据监测统计结果，各监测点噪声监测结果昼间、夜间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值。</p>
生态环境	<p>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工业场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且周围不存在敏感或较敏感的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属于不敏感。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途径极小。综合考虑,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仅给出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p>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废气	<p>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源源强为厂区内物料储存、转载、装车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道路运输粉尘。</p> <p>厂区道路全部水泥硬化,定时对厂内地面进行洒水抑尘;物料输送均采用全封闭苫盖车辆,出厂车辆均进行轮胎清洗,并限制车速等措施;厂区无组织粉尘采取全封闭厂房作业、洒水抑尘装置、道路硬化、设置洗车平台等措施,并制定厂界无组织监测计划,确保厂界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p>
废水	<p>项目废水源主要为生活污水、洗煤产生的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p> <p>项目依托鑫臻煤矿办公楼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运营期洗煤工艺废水为煤泥水,其中污染物为悬浮物,废水经浓缩压滤处理后回用于洗选工段。洗煤工序产生的煤泥水施行闭路循环工艺;厂区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厂运输车辆轮胎进行清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场地全部进行硬化,并通过合理布置,设置雨水导排设施,收集的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煤泥水处理系统,不外排。根据调查,鑫臻煤矿工业场地东北侧已建一座容积为1200m³的初期雨水池。本项目用地位于煤矿工业场地内部,原煤矿建设初期雨水池已考虑全厂初期雨水,因此项目依托现有初期雨水池。</p>
固废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煤矸石、煤泥、废机油。</p>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煤矸石部分拉运至华能井煤矿露天矿坑生态修复项目综合利用,部分拉运至神伊煤矿露天矿坑生态修复项目进行综合利用;本次洗选后的煤泥经压滤脱水后外售;设备维修保养所产生的废机油采用密封专用设施盛装,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噪声	<p>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重介分选机、压滤机等设备。</p> <p>①选用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值;②设备安置的位置位于大部分位于车间的中部,设备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进行衰减;③提高各设备的安装精度,做好平衡调试;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减振器,从而有效地降低振动强度;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p>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p>本项目为选煤厂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附录C,本项目不涉及的风险物质。所以该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营运期本身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风险影响,风险主要体现在煤泥事故水排放可能造成的对地下水污染、原煤储存爆炸风险。</p>	
环保投资及效益结论	

本项目总投资为 29221.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现阶段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SO ₂ 、NO _x 和 COD、NH ₃ -N 四项。本项目营运期无上述污染物产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本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周围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选煤厂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4]93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2022 年 5 月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22〕12 号。2023 年 9 月完成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工业场地范围内。为提高精煤产品质量，本次改扩建项目仅用于洗选本厂精煤，不洗选外来煤。对现有 450 万吨/年洗煤厂进行改扩建。由于现有筛分及洗选系统厂房及设备老化严重，不具备直接在原有厂房进行升级改造的条件，因此需要另建设 1 套洗选设施对现有洗煤厂产生的 374 万吨的精煤进行二次洗选，现有选煤厂选洗后的块精煤末精煤通过产品运输皮带经 4 号转运站至新建洗选系统，再次洗选，提高产品煤的质量，降低灰分，提高低位发热量，从而提高经济效益，满足优质化工用煤质量要求。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 座主洗厂房、1 座压滤车间、2 座 Φ30m 的高效浓缩机及 1 座 Φ15m 矸石仓、1 座 Φ22m 的产品仓及新建 6 条全封闭带式输送栈桥，其他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等，全部依托现有。项目总投资为 29221.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6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设备车辆降低行驶速度、厂区洒水、运输车辆遮盖苫布、路面定期清扫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场地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采取消声、减震措施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物料均由筒仓密闭储存，输送廊道密闭，转载点设喷雾洒水装置物料装车粉尘采用喷淋洒水装置抑尘，厂区道路硬化，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洒水抑尘，不外排；洗煤废水除煤泥带出水分外，经浓缩机浓缩后全部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各类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分类做好贮存和安全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乱弃。

6. 采取分区防控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7.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

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下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设备车辆降低行驶速度、厂区洒水、运输车辆遮盖苫布、路面定期清扫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场地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运输设备车辆降低行驶速度、厂区洒水、运输车辆遮盖苫布、路面定期清扫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场地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物料均由筒仓密闭储存，输送廊道密闭，转载点设喷雾洒水装置物料装车粉尘采用喷淋洒水装置抑尘，厂区道路硬化，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物料均筒仓储存，输送廊道密闭，转载点设喷雾洒水装置；物料装车采用喷淋洒水装置抑尘；厂区道路硬化，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厂区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的评价范围：0.315-0.855mg/m ³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洒水抑尘，不外排；洗煤废水除煤泥带出水分外，经浓缩机浓缩后全部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洒水抑尘，不外排；洗煤废水除煤泥带出水分外，经浓缩机浓缩后全部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洗车废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洗煤浓缩系统，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	已落实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减振、消声；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5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47dB(A)之间，均满足	已落实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各类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分类做好贮存和安全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乱弃。	煤矸石部分拉运至华能井煤矿露天矿坑生态修复项目综合利用，部分拉运至神伊煤矿露天矿坑生态修复项目综合利用，部分拉运至鄂尔多斯市红河情实业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综合利用；洗选后的煤泥经压滤脱水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备检修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煤矸石部分拉运至华能井煤矿露天矿坑生态修复项目综合利用，部分拉运至神伊煤矿露天矿坑生态修复项目综合利用，部分拉运至鄂尔多斯市红河情实业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综合利用。
采取分区防控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主洗厂房、破碎筛分车间、浓缩车间、储煤仓等场地地面采用抗渗等级为P8的混凝土进行防渗。	已落实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委托内蒙古华智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
该公司具备检测条件，资质认定证书如下：



1、选择与监测活动类型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质控方法，包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定期进行质控数据分析。

①本次竣工验收废气检测采用的仪器见表 5.1，仪器流量校准记录见表 5.2。

表 5.1 废气检测仪器明细表

序号	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鉴定日期	有效日期
1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GE05 05	YS05202 303002	HZD-012- M	质量字第 2024T1021 号	2024/07/08	2025/07/07
2	综合大气 采样器	KB61 20 型	23105670	HZD-059- Q	CLL20241014 03	2024/10/15	2025/10/14
3	综合大气 采样器	KB61 20 型	23105671	HZD-059- R	CLL20241014 10	2024/10/15	2025/10/14
4	综合大气 采样器	KB61 20 型	23105672	HZD-059- S	CLL20241014 02	2024/10/15	2025/10/14
5	综合大气 采样器	KB61 20 型	23105673	HZD-059- T	CLL20241014 08	2024/10/15	2025/10/14

表 5.2 仪器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仪器名称、型号	综合大气采样器/KB6120 型		
环境大气压力 (KPa)	85.49	环境温度 (°C)	-13.6
地点	仪器室	时间	2025-01-11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仪器编号	仪器流量读数 (L/min)	校准流量读数 (L/min)	结果判断
	A 路	A 路	
综合大气采样器/KB6120 型/ HZD-059-Q	100	100.10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KB6120 型/ HZD-059-R	100	100.11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KB6120 型/ HZD-059-S	100	100.10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KB6120 型/ HZD-059-T	100	100.09	合格

②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噪声检测采用的仪器见表 5.3，多功能声级计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 5.3 噪声检测仪器明细表

序号	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7629 (换编号为 10345368)	HZD-05 3-C	汽专字第 2024S0248 号	2024/12/ 17	2025/12/ 16
2	声校准器	AWA6022 A	2024837	HZD-05 0-C	JDSJL240 00214	2024/3/1 2	2025/3/1 1

表 5.4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记录

声级校准器	仪器型号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噪声检测仪	仪器名称、型号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HZD-050-C			仪器编号	HZD-053-C	
校准时间	仪器使用前校准 (dB)			仪器使用后校准 (dB)			使用人
	校准声级 (dB)	测量值 (dB)	是否在误差 ±0.5dB 之内	校准声级 (dB)	测量值 (dB)	是否在误差 ±0.5dB 之内	
	2025-01-11	93.8	93.8	是	93.8	93.7	
2025-01-12	93.7	93.8	是	93.8	93.7	是	李鹏飞、薛慧乾

2、人员能力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序号	姓名	工作岗位	上岗证编号	工作单位
1	李鹏飞	采样员	HZDSGZ2023011	检测中心
2	薛慧乾	采样员	HZDSGZ2024019	检测中心
3	赵悦	实验员	HZDSGZ2023017	检测中心

3、设计记录表格，对监测过程的关键信息予以记录并存档。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监测布点:

序号	位置	监测点位
1	矿井工业场地 厂界	矿井工业场地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 矿井工业场地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点

监测因子: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时间和频次:

废气采样和检测频次 2 天、每天 4 个样品。

执行标准:

矿井工业场地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污染物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限值/(mg/N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	1.0

注(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周界外 10m 范围内, 若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点超出 10m 范围, 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浓度最高点。

2、噪声监测

监测布点:

在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位各设 1 个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间和频次:

厂界噪声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执行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噪声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dB(A)]	夜间[dB(A)]
60	50

3、检测点位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各生产工段正常运行,达到验收检测要求,经过调查核实,全年生产天数 330 天,验收检测期间工况约为 100%。

验收期间工况核算表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工况
2025.1.11	洗选精煤 1.13 万吨/天	洗选精煤 1.13 万吨/天	100
2025.1.12	洗选精煤 1.13 万吨/天	洗选精煤 1.13 万吨/天	100

验收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平均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度)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5-01-11	08:12-09:12	-13.6	85.49	西北风 315°	2.6	阴
	11:08-12:08	-9.2	85.53	西北风 320°	2.4	阴
	14:23-15:23	-7.8	85.57	西北风 320°	2.2	阴
	17:02-18:02	-8.8	85.56	西北风 315°	2.2	阴
2025-01-12	08:23-09:23	-10.6	85.50	西南风 225°	2.5	多云
	11:46-12:46	-5.8	85.60	西南风 225°	2.4	多云
	14:31-15:31	-1.3	85.66	西南风 230°	2.4	多云
	17:49-18:49	-3.6	85.62	西南风 230°	2.3	多云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标准 限值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2025-01-12~2025-01-14					
			实 测 点 与 参 照 点 比 较	矿 井 工 业 场 地 厂 界 上 风 向 ○ 1	矿 井 工 业 场 地 厂 界 下 风 向 ○ 2	矿 井 工 业 场 地 厂 界 下 风 向 ○ 3	矿 井 工 业 场 地 厂 界 下 风 向 ○ 4	
2025-01-1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	0.372	0.741	0.747	0.798	—
			差值	—	0.369	0.375	0.426	1.0
		第二次	—	0.315	0.735	0.773	0.773	—
			差值	—	0.420	0.458	0.458	1.0
		第三次	—	0.334	0.723	0.815	0.803	—
			差值	—	0.389	0.481	0.469	1.0
		第四次	—	0.338	0.726	0.800	0.814	—
			差值	—	0.388	0.462	0.476	1.0
2025-01-1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	0.389	0.769	0.758	0.739	—
			差值	—	0.380	0.369	0.350	1.0
		第二次	—	0.398	0.743	0.801	0.821	—
			差值	—	0.345	0.403	0.423	1.0
		第三次	—	0.377	0.783	0.836	0.855	—
			差值	—	0.406	0.459	0.478	1.0
		第四次	—	0.360	0.790	0.837	0.837	—
			差值	—	0.430	0.477	0.477	1.0
备注	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的评价范围为：0.315-0.855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气象参数	2025-01-11	天气	阴	风速	2.6m/s (昼)	2.2m/s (夜)
气象参数	2025-01-12	天气	多云	风速	2.5m/s (昼)	2.3m/s (夜)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昼)	结果值 dB(A)	检测时间 (夜)	结果值 dB(A)	
厂界东侧▲1	2025-01-11	08:23-08:33	56	22:08-22:18	47	
厂界南侧▲2		08:42-08:52	55	22:29-22:39	46	
厂界西侧▲3		09:05-09:15	54	22:53-23:03	45	
厂界北侧▲4		09:30-09:40	55	23:15-23:25	45	
厂界东侧▲1	2025-01-12	08:30-08:40	55	22:16-22:26	46	
厂界南侧▲2		08:50-09:00	56	22:39-22:49	47	
厂界西侧▲3		09:13-09:23	55	23:00-23:10	46	
厂界北侧▲4		09:35-09:45	56	23:23-23:33	46	
备注	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声功能区 2 类标准, 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本次昼夜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中,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56dB(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5-47dB(A) 之间,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选煤厂提质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工业场地范围内，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39° 29' 44.604"，东经 109° 58' 29.589"。

建设规模：洗选精煤 374 万吨/年。

建设投资：总投资 29000 万元。

建设内容：1 座 6 层主洗厂房、1 座 3 层压滤车间、2 座 $\Phi 30\text{m}$ 的高效浓缩机及 1 座 $\Phi 15\text{m}$ 矸石仓、1 座 $\Phi 22\text{m}$ 的产品仓及新建 6 条全封闭带式输送栈桥，其他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等，全部依托现有。

2、验收监测时间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内蒙古华智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选煤厂提质改造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于 2025.1.11 至 2025.1.12 进行了现场采样工作。

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①废气：物料均筒仓储存，输送廊道密闭，转载点设喷雾洒水装置；物料装车采用喷淋洒水装置抑尘；厂区道路硬化，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

②废水：洗煤废水除煤泥带出水分外，经浓缩机浓缩后全部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经管道收集后排入洗煤浓缩系统，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洒水抑尘，不外排。

③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减震、消声；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④固废：煤矸石部分拉运至华能井煤矿露天矿坑生态修复项目综合利用，部分拉运至神伊煤矿露天矿坑生态修复项目综合利用，部分拉运至鄂尔多斯市红河情实业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综合利用；洗选后的煤泥经压滤脱水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备检修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厂区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的评价范围：0.315-0.855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5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47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按照国家目前对总量控制的有关要求，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指标的项目为 COD、NH₃-N、SO₂ 和 NO_x 四项。本项目营运期无上述污染物产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a。

6、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2023 年 7 月 25 日，《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改扩建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150627-2023-57-L。2024 年 9 月 20 日，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506007678951297001V）。

7、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

8、建议

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检查，定期维护。

表九

1、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现有工业场地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本项目相关涉及照片

2、附件：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选煤厂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4〕93号）2024年5月9日

附件三、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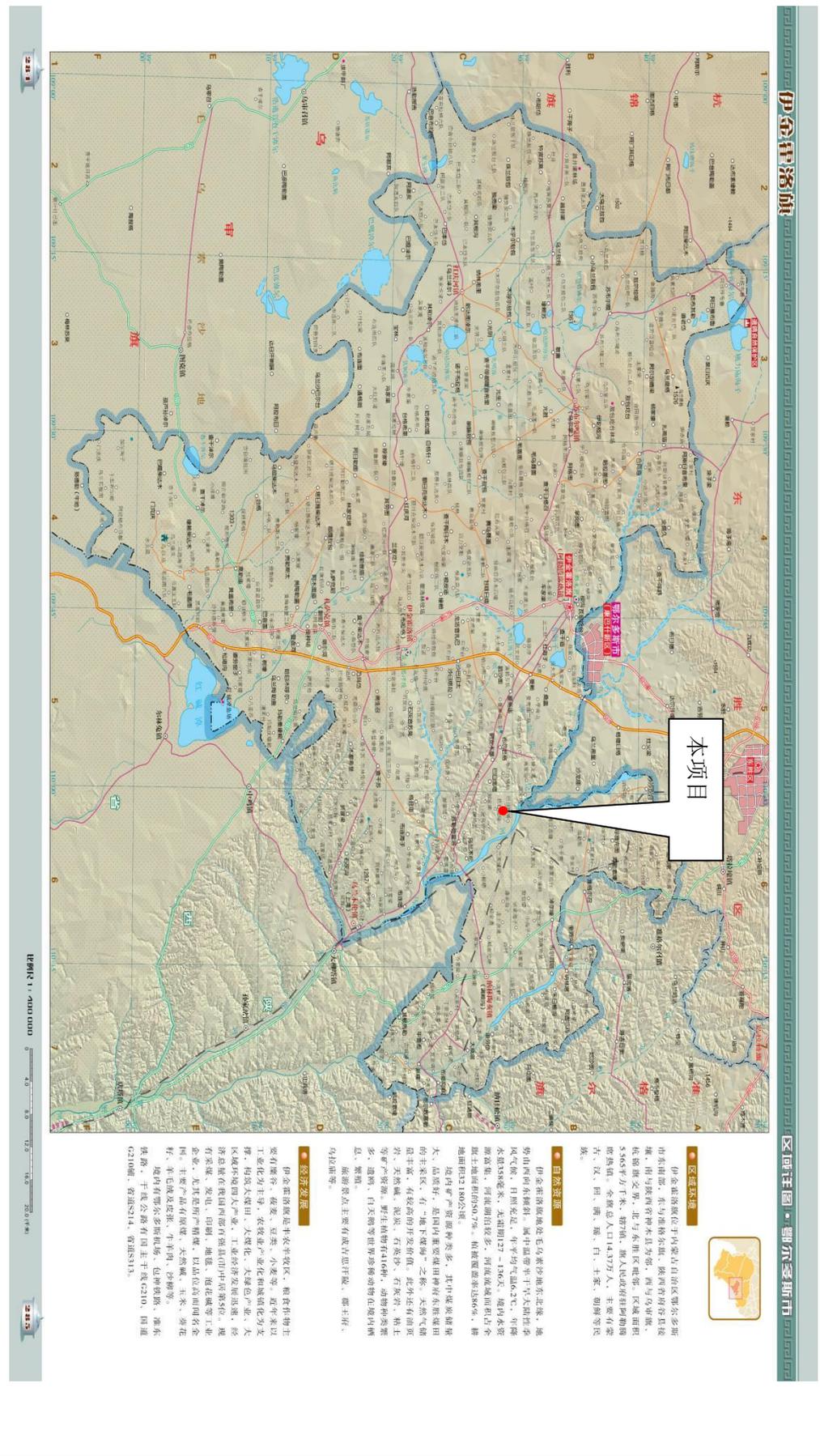
附件四、煤矸石外售合同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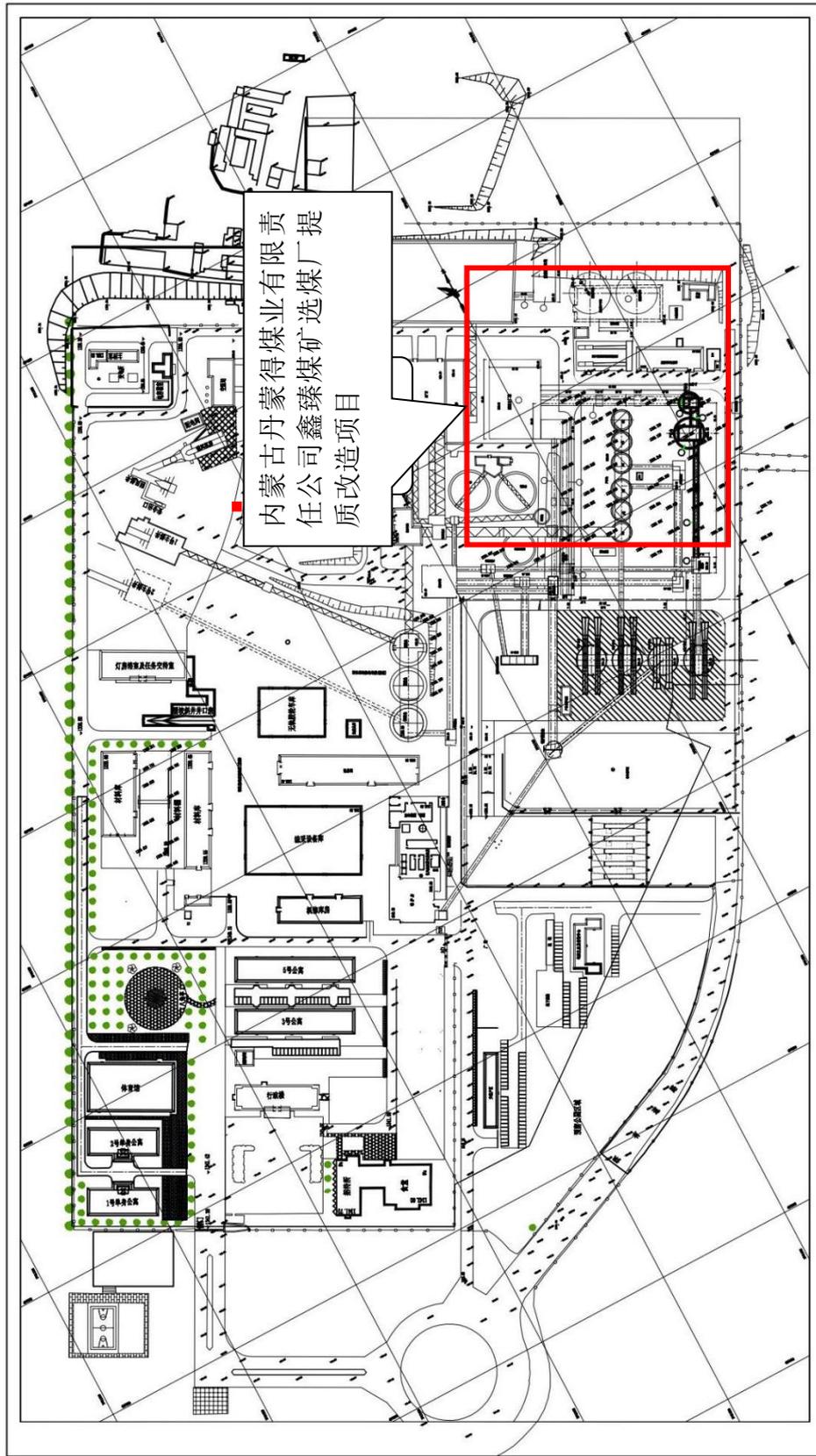
附件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七、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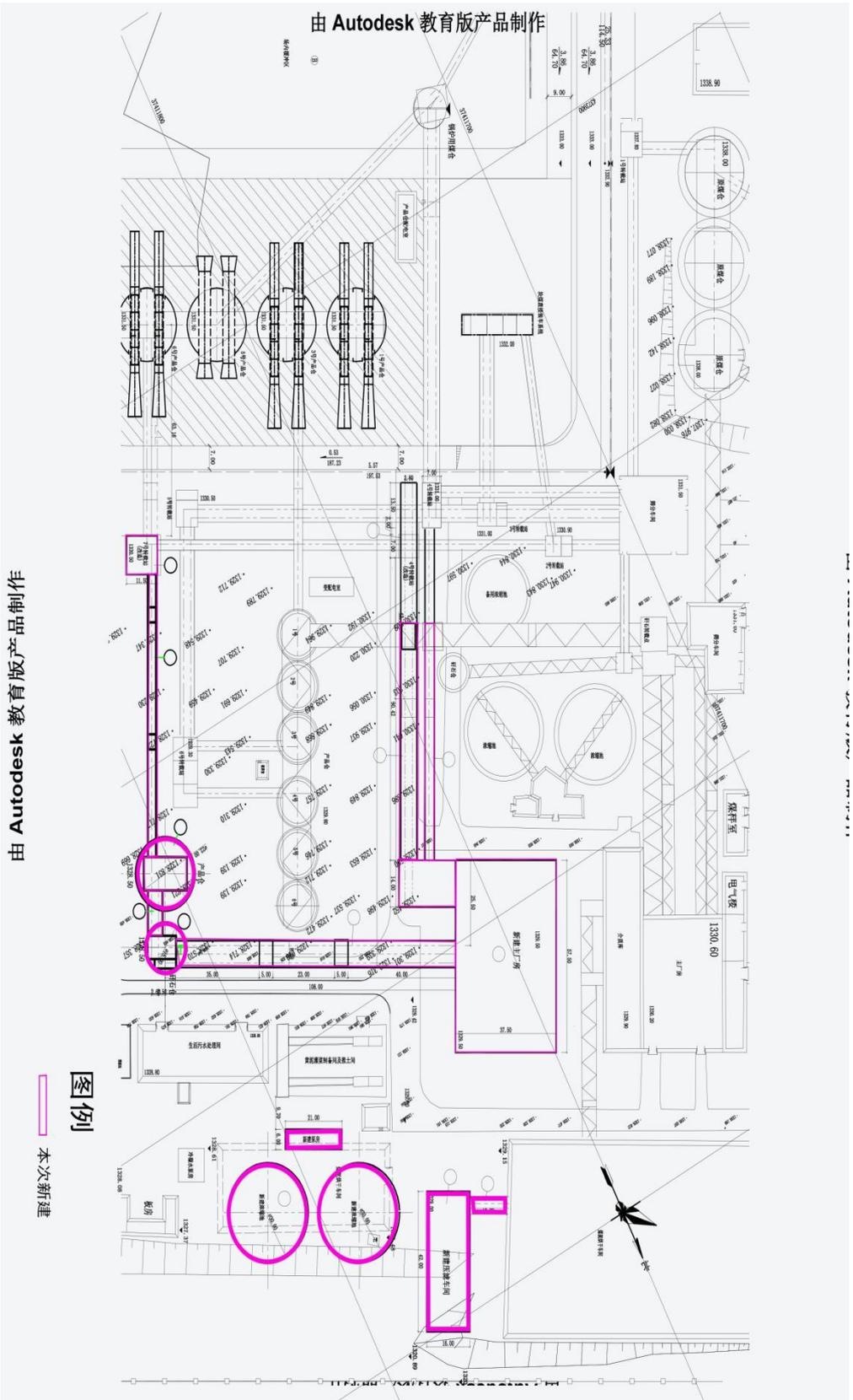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现有工业场地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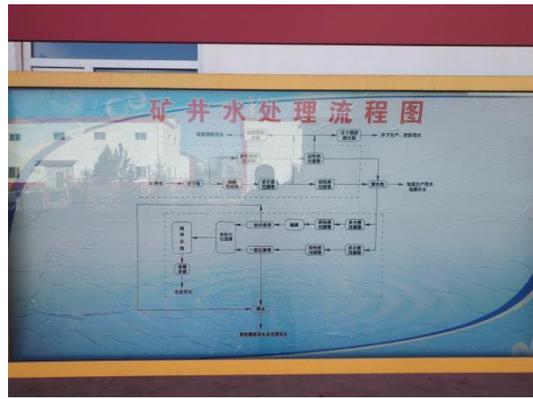
附图三、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本项目相关涉及照片



依托矿井水处理站



矿井水处理工艺



依托煤泥棚



依托现有危废库房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示栏



依托 6 个原煤仓



依托办公楼



依托公寓



依托锅炉房



依托生活污水处理站



依托道路硬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0767895129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叁亿柒仟贰佰玖拾捌万元 (人民币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卢亨通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乌兰木伦街道办事处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 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矿山机械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选煤厂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4〕93号）2024年5月9日



鄂环审字〔2024〕93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选煤厂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欣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选煤厂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会议研究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2022年5月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批复》内环审〔2022〕12号。2023年9月完成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工业场地范围内。为提高精煤产品质量，本次改扩建项目仅用于洗选本厂精煤，不洗选外来煤。对现有450万吨/年洗煤厂进行改扩建。由于现有筛分及洗选系统厂房及设备老化严重，不具备直接在原有厂房进行升级改造的条件，因此需要另建设1套洗选设施对现有洗煤厂产生的374万吨的精煤进行二次洗选，现有选煤厂选洗后的块精煤、末精煤通过产品运输皮带经4号转运站至新建洗选系统，再次洗选，提高产品煤的质量，降低灰分，提高低位发热量，从而提高经济效益，满足优质化工用煤质量要求。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1座主洗厂房、1座压滤车间、2座 $\Phi 30\text{m}$ 的高效浓缩机及1座 $\Phi 15\text{m}$ 矸石仓、1座 $\Phi 22\text{m}$ 的产品仓及新建6条全封闭带式输送栈桥，其他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等，全部依托现有。项目总投资为29221.7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36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设备车辆降低行驶速度、厂区洒水、运输车辆遮盖苫布、路面定期清扫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场地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物料均由筒仓密闭储存，输送廊道密闭，转载点设喷雾洒水装置，物料装车粉尘采用喷淋洒水装置抑尘，厂区道路硬化，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洒水抑尘，不外排；洗煤废水除煤泥带出水分外，经浓缩机浓缩后全部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各类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分类做好贮存和安全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乱弃。

6.采取分区防控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7.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9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蒙古欣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9日印发

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鑫臻煤矿垃圾清运合同

合同编号：DMD-服务-2024-11-08-359



合同摘要：

合同项目：煤矿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及工业垃圾处理合同

合同总价：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即170,000.00元)

付款方式：按合同要求支付

服务期限：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

甲方：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美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有全

联系方式：0477-8166681

联系方式：13947785252

单位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单位地址：伊金霍洛旗兴蒙时代广场

开户行：民生银行鄂尔多斯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鄂市农商行杭锦北路支行

账号：633672138

账号：75008012200000000699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一式五份，共四页。于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签订。

合同正文：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一、服务名称：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珠煤矿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
- 二、清运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旗乌兰木伦镇布尔台格办事处鑫珠煤矿。
- 三、服务内容：合同约定时间内煤矿所有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理工作及煤矿工业垃圾清运、处理。
- 四、合同服务期限：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
- 五、付款及费用结算：

1、合同期限内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服务费为固定总价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即17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60,377.36元，税额9,622.64元。工业垃圾清运、处理服务费为固定单价1,800.00元/车。固定价款包含了人工费、工器具、机械费、6%增值税费、清运及处理费等一切费用。

2、工业垃圾根据甲方要求清运处理完毕，乙方据实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一次性付清。

3、合同期限内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服务费，乙方按季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15日内支付。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有权进行监督、管理，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并服从甲方管理。
- 2、甲方如开展活动或迎接上级部门检查需要临时增加车辆，要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时间和车辆。
- 3、甲方将垃圾倒在乙方指定位置垃圾箱内（垃圾箱由乙方提供），箱内不允许倒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热灰易燃易爆品、有毒物品，如果甲方垃圾不在规定范围内造成环境污染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如遇特殊情况不能给甲方提供服务，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如未提前通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 5、甲方为乙方进入园区作业的工作人员及车辆发放出入证件门禁卡等，以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注重环境保护,防止造成环境污染,需要对生活,生产过程中的垃圾进行清运,并做到车走场清。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拒拉少拉漏拉,清运后及时将垃圾桶摆放整齐。

3、乙方自行安排负责清扫车辆和清运车辆工作时间。

4、乙方清运车辆需作好封闭措施,避免垃圾沿路飘落,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若乙方因此引发的一切纠纷,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垃圾箱放置在易于清运作业的位置。

6、如有对应突发事件和极端天气等,需乙方配合响应应急预案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费用、配件采购、设备采购等分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发票收款人、复核人、开票人不能同名,发票信息、内容不可空。工程类在备注栏必须注明具体施工地点及工程项目名称。如乙方未按要求而开错或项目不能和合同对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重新开具发票。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本项目服务必须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满足甲方要求和本合同关于垃圾清运工作质量约定。

二、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时,甲、乙双方协调是否续签协议。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或乙方违约情况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无条件执行。

第四条 豁免责任

(一)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变更的法令、政策导致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不视为违约,双方应根据相关的法令、政策变更合同内容。

(二)不可抗力豁免: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乙方服务中断,乙方责任免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和政治社会事件。

第五条 安全责任

乙方在为甲方清运垃圾期间如发生人员伤亡、设备损毁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结论处理。

第六条其它约定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时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如双方约定终止垃圾清运服务当月不满 15 天按 15 天结算，超出 15 天不满 30 天按 1 个月结算，乙方根据付款情况据实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共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二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正式生效。

合同组成：合同摘要、合同正文及往来函件等。

附件四、煤矸石外售合同

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
煤矸石综合利用处置合同

委托方：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

接收方 1：伊金霍洛旗华能井煤矿有限公司

接收方 2：鄂尔多斯市神伊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方 3：鄂尔多斯市红河情实业有限公司

运输方：鄂尔多斯市宝泽道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委托方：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以下称甲方）

接收方 1：伊金霍洛旗华能井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乙方）

接收方 2：鄂尔多斯市神伊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乙方）

接收方 3：鄂尔多斯市红河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乙方）

运输方：鄂尔多斯市宝泽道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煤矸石处置及综合利用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合作事项

1、甲方向乙方直接提供煤矸石，丙方负责拉运；

2、乙方负责接收甲方提供的煤矸石，并按照国家环保的相关规定进行合规合法处置及综合利用；

3、丙方受甲、乙双方委托，负责煤矸石的运输管理工作，并承担道路运输过程中的道路安全、环保检查等责任。

二、合同价格、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各自核算承担自身履约的成本费用，相互之间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只向丙方支付运输费（道路运输车辆限吨位拉运）含税价16.57元/吨（不含税15.2元/吨，税额1.37元/吨）。拉运数量以甲方出库过磅数量为准，按实际调运量结算，数量以吨为计量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道路运输不限吨位拉运，双方协商运费的降价事宜）。

(2)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

5、甲方负责在鄂尔多斯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中填报转移联单。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煤矸石进行接收，按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合法进行存储、利用，并负责接收后的安全、环保等相关事宜。

2、乙方在储存、利用煤矸石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若由此造成的二次污染，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相关规定进行治理，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建立煤矸石接收台账，对接收的矸石进行登记，保证甲方的矸石足量运至乙方接收场地。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丙方进行相关费用的结算工作，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丙方不能按时完成结算工作，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接到甲方处置矸石的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相关接收、协调工作。乙方负责解决当地组织、个人由此产生的纠纷。

6、乙方必须将鄂尔多斯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中填报的转移联单进行确认签收。

7、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在具备合法手续及处置能力的情况下履行合同，若因手续不完善或处置能力不足而接收、处置甲方所提供的煤矸石，责任由乙方承担。

8、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矸石转让给他人，否则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三)丙方权利义务

1、丙方负责承运甲方煤矸石的运输及协调工作，保证及时、足量运至乙方接收地，全权负责其业务覆盖区域的安全管理、环保、道路交通安全等相关事宜，服从甲方的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确保矸石合法合规运输。

2、丙方保证及时清空甲方煤矸石，以保证甲方的正常生产需要。

5、甲方负责在鄂尔多斯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中填报转移联单。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煤矸石进行接收，按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合法进行存储、利用，并负责接收后的安全、环保等相关事宜。

2、乙方在储存、利用煤矸石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若由此造成的二次污染，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相关规定进行治理，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建立煤矸石接收台账，对接收的矸石进行登记，保证甲方的矸石足量运至乙方接收场地。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丙方进行相关费用的结算工作，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丙方不能按时完成结算工作，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接到甲方处置矸石的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相关接收、协调工作。乙方负责解决当地组织、个人由此产生的纠纷。

6、乙方必须将鄂尔多斯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中填报的转移联单进行确认签收。

7、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在具备合法手续及处置能力的情况下履行合同，若因手续不完善或处置能力不足而接收、处置甲方所提供的煤矸石，责任由乙方承担。

8、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矸石转让给他人，否则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三)丙方权利义务

1、丙方负责承运甲方煤矸石的运输及协调工作，保证及时、足量运至乙方接收地，全权负责其业务覆盖区域的安全管理、环保、道路交通等相关事宜，服从甲方的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确保矸石合法合规运输。

2、丙方保证及时清空甲方煤矸石，以保证甲方的正常生产需要。

3、丙方运输车辆需遵循甲方煤矿相关管理制度，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运输车辆出厂前必须加盖篷布，不得长时间在矿逗留、倒装、加工及晾晒。如发生插队及扰乱现场秩序的，甲方有权对相应车辆和人员做相应处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丙方承担。

4、丙方在运输煤矸石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若因此造成的二次污染，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相关规定进行治理，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5、丙方建立煤矸石运输台账，对运输的煤矸石进行登记，保证甲方的煤矸石安全、足量运至乙方接收场地。

6、丙方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相关费用的结算，若因丙方原因致使甲方不能按时结算，责任由丙方承担。

7、丙方为煤矸石装车、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主体，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环保、运输方面的一系列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丙方承担煤矸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环保风险及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并负责赔偿。

8、丙方所安排的运矸车辆要符合税收法规、政策规定的开具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条件，并且车辆况要良好，手续齐全，符合道路行驶与运输条件；驾驶人员证件齐全有效，身体状况良好，达到合格驾驶条件；按要求对车辆进行年度审验，做好常规保养和维修。如出现违法事项，给甲方、丙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费用全部由丙方承担。

9、在运输过程中，非甲方原因出现的人身损害，货物损坏、财产损失以及其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责任事故，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向受损方赔偿。

10、根据地方环保要求，丙方应在所负责煤矸石拉运的车辆上安装车辆视频监控机GPS定位系统，以保证甲方煤矸石合规合法的进行综合利用。

11、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向甲方交纳21万元的保证金，本保证金作为合同履行期间的履约保证金及环保、安全事故等专项资金使用，本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期满无违约、环保、安全事故等行为发生，甲方如数无息退还丙方。

五、违约责任

1、丙方将矸石未运至乙方指定地点，甲方将对丙方进行处罚，处罚标准按照5万元/车/次，同时丙方应承担因此为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及责任。且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2、合同履行期间，因丙方原因导致安全及环保责任事故的，一切责任、后果、损失及费用均由丙方承担。

3、丙方未及时拉运矸石导致矸石顶仓影响甲方生产，甲方可联系其它运输单位，产生的甲、丙约定费用以外的部分由丙方承担。

4、丙方及其任何工作人员因本合同的履行遭受任何人身损害和车辆及其它财产、损毁、违法犯罪的，由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及法律责任。

六、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或者因甲方安全生产、技术改进、非计划生产停产、检修、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需要终止本合同，或者因国家和当地政府政策因素，规划调整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在事由发生之日起5日内告知对方，尽此告知义务后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各方联系人

1、甲方此项事宜的负责人：许丽 电话：15047141598

2、甲方现场负责人：王二贵 电话：13848775861

薛义 电话：18947220730

3、乙方1此项事宜的负责人：孙荣荣 电话：18147713380

4、乙方2此项事宜的负责人：乔治 电话：15048762577

5、乙方3此项事宜的负责人：杨丽霞 电话：13150859906

6、丙方此项事宜的负责人：张彦龙 电话：18647793666

八、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丙方各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充分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附件：鄂尔多斯市宝泽道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运输资质，伊金霍洛旗华能井煤矿露天矿坑生态修复项目环评批复、鄂尔多斯市神伊煤矿露天矿坑生态修复项目环评批复、鄂尔多斯市红河情实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批复。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1（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2（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3（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 1 月 14 日

NO. J06F2JRM1D5



营业执照

(副本) 壹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E226WU0F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息, 谨防假冒
体验更多应用
服务。



名称 鄂尔多斯市宝泽道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彦光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林荫街道
乌审东街南, 兴胜路东山水文园10号楼一层
-30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煤炭销售、五金产品、五金工具、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不含烟物、建筑材料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30日

202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号 鄂字 150602044850

业户名称: 鄂尔多斯市宝泽道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林荫街道乌申东街南, 兴盛路东山水文园10号楼-3层-305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证件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3〕155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华能井煤矿露天矿坑生态修复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伊金霍洛旗华能井煤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金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华能井煤矿露天矿坑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了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乌兰木伦村（92洪线以西、河道管理范围以外），复垦区面积为27公顷，平均深度为44米，复垦所需周边煤矿煤矸石量

1058.50万立方米。本项目复垦期为1.5年，管护期为2年，建设内容包括截排水沟、场内作业道路及环保措施工程。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0万元。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实施伊金霍洛旗煤矸石综合利用试点及煤矿废旧采坑试点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伊政发〔2022〕101号），将伊金霍洛旗华能井煤矿有限公司废旧采坑回填列入实施方案，同意本项目将符合要求的矸石用于采坑回填。《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和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避免大风天气施工，施工场地、挖方堆存采取洒水抑尘，在西侧村庄、小学方向施工时增加施工围挡，禁止在敏感区进行运输作业和任意扩大施工范围；施工道路硬化、洒水，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护；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车辆清洗依托华能井煤矿现有设施；限制施工范围，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施工设施；禁止夜间施工、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车辆减速慢行、减少鸣笛；施工生活垃圾依托华能井煤矿现有设施统一处置，限制施工范围，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施工设施，堆放施工垃圾；评价范围内有国家公益林分布，禁止施工破坏，复垦区采取工程措施、环保措施防止复垦区污染物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进而对其造成次生影

响，确保公益林的使用功能不改变。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输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用封闭方式运输；矸石倾倒、回填作业时设置雾炮车抑尘；坑底复垦回填时同时进行洒水抑尘；在接近地表回填作业时采用临时围挡，降低对厂界西侧乌兰木伦村和乌轮木伦小学影响；在矸石回填区及运矸道路可视范围内设置视频监控点位系统，保证监控区域无死角和监控画质高清晰，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联网。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复垦区周边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

(三)水环境保护措施。复垦期不设车辆冲洗设施，不设办公生活区，项目无洗车废水、生活污水；暴雨天气时复垦区会有短暂积水，设一个雨水收集罐，及时将复垦区内的积水抽至雨水收集罐内，经自然沉淀后用于复垦区及道路洒水抑尘。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土壤各项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应按照内蒙古地方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的要求，在复垦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夜间不作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限制车速；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使作业机械保持良好的工况；在临近乌兰木伦村和乌轮木伦小学回填时，增加围挡措施，不能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机械设备，同时在作业前予以通知；在回填区周边设置100米噪声防护距离，回填阶段防护距离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五)管护期环保措施。本项目回填完成后,在回填区建设阻隔层对回填区域进行封闭、复垦,区域封闭采用0.5米压实黄土+0.5米植被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5} cm/s,同时结合周边地形,控制场地坡度,防止雨水侵蚀和过度冲刷。回填区域封闭后及时进行复垦,复垦率100%,植被覆盖度最终不低于周边环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蒙古金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3日印发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ᠡᠯᠠᠳᠤᠰᠤ ᠰᠢᠨᠡᠬᠡ ᠬᠤᠰᠢᠨᠢᠭᠦᠨ ᠰᠢᠨᠡᠬᠡ ᠬᠤᠰᠢᠨᠢᠭᠦᠨ ᠰᠢᠨᠡᠬᠡ ᠬᠤᠰᠢᠨᠢᠭᠦᠨ ᠰᠢᠨᠡᠬᠡ ᠬᠤᠰᠢᠨᠢᠭᠦᠨ

鄂环审字〔2023〕160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神伊煤矿露天矿坑生态修复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神伊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编制的《神伊煤矿露天矿坑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了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伊金霍洛旗小柳塔煤矿于2010年12月2日取得了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伊金霍洛旗小柳塔煤矿改扩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10）256号），2014年2月10日，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伊金霍洛旗小柳塔煤矿改扩建项目部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内环验（2014）18号）。2021年12月，小柳塔煤矿开采境界内矿产资源全部开采完毕，遗留露天采坑一处。2020年8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抓紧对“清四乱”进驻式暗访督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函》（办河湖函（2020）667号）对小柳塔煤矿露天采坑西侧区域侵占河道问题进行了通报，鄂尔多斯市神伊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关于鄂尔多斯市神伊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小柳塔煤矿防洪影响分析及整改方案报告审查意见和整改要求的函》（黄管水政函（2020）235号）文件要求，对露天矿坑西侧区域进行了整改。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乌兰木伦村，拟利用周边煤矿产生的煤矸石对现有露天矿坑进行回填、土地复垦，治理区面积26.7578公顷，回填总容量为772.4万立方米，其中煤矸石696.7万立方米（1219万吨），黄土75.7万立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挡矸坝、截洪沟、消力池、煤矸石回填工程、植被栽植抚育管护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为250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

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严格控制复垦范围，严禁占用黄管水政函（2020）235号文件中河湖管理线以内区域。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开大风季节；表土堆场采用密目防风网苫盖并用袋装土对周边外坡脚压边作临时防护；限制运输车辆行驶速度、车辆加盖苫布，定期洒水降尘；燃用较高品质的燃油，设备、车辆等安装三元催化转化器，减少尾气对环境的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工序；施工生活污水依托神伊煤矿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车辆出入尽量低速、禁鸣，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建筑垃圾送政府指定地点处理，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复垦区煤矸石覆土，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3. 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复垦过程中采取分区、分块的作业方式，煤矸石倾倒过程中尽量降低卸车落差，倾倒后及时推平压实，复垦过程中采用射雾器对作业面进行喷雾抑尘，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4. 煤矸石回填、复垦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中提出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的要求，在回填过程中开展土壤及地下水定期监测工作。

6. 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项目顶部平台设置10米宽、100米长的网格围堰，平台外边缘设挡水围堰，边坡采用植物网格护坡。

7.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8. 要对复垦用煤矸石来源、数量进行台账化管理，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复垦规范标准作业，并委托三方机构提前介入，协同对治理行为进行全过程监理并按年度出具监理报告及监理总结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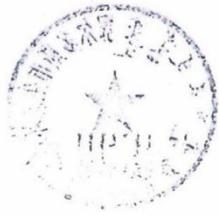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我

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需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仅用于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霖煤矿煤矸石项目投资及排矸业务使用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1日印发

415 6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评字〔2012〕532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村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村村民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新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村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乌兰木伦村,总占地面积45.04亩,总投资3574.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0.5万元。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堆场、原料库、办公宿舍楼等,年产30600万块(折标)煤矸石空心砖和1000万块(折标)粉煤灰砌块,该项目对周边电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粉煤灰进行资源化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我局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要做好如下工作:

1、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人员产生的废水和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2、运营期内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原料破碎、球磨、搅拌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序产生的粉尘，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采取布袋除尘器除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排放。

3、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后，冬储夏灌用于绿化灌溉，不得外排。

4、运营期内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除尘灰和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除尘灰和不合格产品粉碎后再次利用进行生产，不得外排。

5、易起尘的粉状原料存放场须全部封闭，块状原料堆场四周设置挡风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止扬尘污染。

6、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降噪隔声措施，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达标排放。

7、建设单位须建立有效的施工期环境监理机制，认真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三、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前和试生产期间，按规定程序分别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旗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 5 年之内有效，如果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规模等发生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报告表 批复

抄送：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7月23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伊 金 霍 洛 旗 环 境 保 护 局

伊环验字[2019]1号

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
关于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村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红河情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村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由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已收悉。我局于2019年1月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乌兰木伦村，属新建项目。建设2条年产12000万块（折标）煤矸石空心砖生产线，年产1000万块（折标）粉煤灰砌块生产线未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厂房12127.5m²、全封闭煤矸石储棚4800m²、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实际总投资7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69.3万元，占总投资的15.6%。

2012年7月，鄂尔多斯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鄂环评字[2012]532号）。项目于2015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3月建成。

二、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建有占地面积12127m²选配车间，脱硫塔、除尘器及风机置于封闭厂房内，并设置了减震垫等基础减震措施。

（二）切条及切坯工序产生的废泥坯及除尘灰（18000t/a），全部返回生产工序回用；废砖（2100t/a）经

破碎后全部回用；厂区不设食宿，无生活垃圾产生

(三) 厂区硬化路面 15015m²，绿化面积为 1000m²。

三、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昼、夜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落实了噪声、固废等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乌兰木伦环保站负责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10 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

抄送：伊旗环保局监察大队
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

伊旗环保局乌兰木伦环保站
2019 年 1 月 10 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506007678951297001V

单位名称: 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布尔台格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卢亨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布尔台格明安木独村
 行业类别: 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锅炉, 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07678951297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9月29日至2027年09月28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007678951297
法定代表人	卢亨通	联系电话	0477-8380656
联系人	许丽	联系电话	15047141598
传真	/	电子邮箱	564765796@qq.com
地址	位于鑫臻井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境内，鄂尔多斯神东矿区东胜区的最北端，伊金霍洛旗政府所在地阿镇东南约 21km 处，行政区划隶属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管辖。其地理坐标为：东经：109°57'00"~110°01'32"；北纬：39°29'30"~39°33'43"。		
预案名称	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改扩建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		
<p>本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卢亨通	报送时间	2023.7.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7月25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7月25日</p> </div>		
备案编号	150627-2023-57-L		
报送单位	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七、检测报告

HD-GL-04-4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D2025WCAR-1

项目名称: 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鑫臻煤矿选煤厂提质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01月14日



内蒙古华智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无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报告无效。
- 4.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5.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委托方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导致检测项目不符合管理要求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7.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 8.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检测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9.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为分包项，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 10.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进行复检。
- 11.我公司承诺对本报告的数据保密。
- 12.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 13.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内蒙古华智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中央景观大道与包哈公路交汇处胜源滨河新城二号写字楼七楼 701 室

邮 编：014030

电 话：13614828766 0472-6141500

**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选煤厂提质改造项目
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选煤厂提质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联系人	许丽	联系方式	18148375966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2025年01月11日~2025年01月12日		
现场检测 采样人员	李鹏飞、薛慧乾		
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5年01月12日~2025年01月14日		
实验室 检测人员	赵悦		
样品/数据 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描述	滤膜保存完好、无破损、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及频次	<p>1.无组织废气检测</p> <p>(1)检测点位：矿井工业场地厂界上风向○1、矿井工业场地厂界下风向○2、矿井工业场地厂界下风向○3、矿井工业场地厂界下风向○4；</p> <p>(2)检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p> <p>(3)检测频次：4次/天，测2天；</p> <p>2.噪声检测</p> <p>(1)检测点位：厂界东侧▲1、厂界南侧▲2、厂界西侧▲3、厂界北侧▲4；</p> <p>(2)检测因子：厂界噪声；</p> <p>(3)检测频次：昼、夜各1次，测2天。</p>		
备注	<p>1.本项目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p> <p>2.“—”表示无此项内容。</p>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7 μg/m ³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GE0505 综合大气采样器/KB6120型	HZD-012-M HZD-059-Q/R/S/T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平均气温(°C)	大气压(kPa)	风向(度)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5-01-11	08:12-09:12	-13.6	85.49	西北风 315°	2.6	阴
	11:08-12:08	-9.2	85.53	西北风 320°	2.4	阴
	14:23-15:23	-7.8	85.57	西北风 320°	2.2	阴
	17:02-18:02	-8.8	85.56	西北风 315°	2.2	阴
2025-01-12	08:23-09:23	-10.6	85.50	西南风 225°	2.5	多云
	11:46-12:46	-5.8	85.60	西南风 225°	2.4	多云
	14:31-15:31	-1.3	85.66	西南风 230°	2.4	多云
	17:49-18:49	-3.6	85.62	西南风 230°	2.3	多云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点与参照点比较	检测时间: 2025-01-12~2025-01-14	矿井工业场地厂界上风向○1	矿井工业场地厂界下风向○2		矿井工业场地厂界下风向○3	矿井工业场地厂界下风向○4
2025-01-1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	0.372	0.741	0.747	0.798	—
			差值	—	0.369	0.375	0.426	1.0
		第二次	—	0.315	0.735	0.773	0.773	—
			差值	—	0.420	0.458	0.458	1.0
		第三次	—	0.334	0.723	0.815	0.803	—
			差值	—	0.389	0.481	0.469	1.0
		第四次	—	0.338	0.726	0.800	0.814	—
			差值	—	0.388	0.462	0.476	1.0
2025-01-1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	0.389	0.769	0.758	0.739	—
			差值	—	0.380	0.369	0.350	1.0
		第二次	—	0.398	0.743	0.801	0.821	—
			差值	—	0.345	0.403	0.423	1.0
		第三次	—	0.377	0.783	0.836	0.855	—
			差值	—	0.406	0.459	0.478	1.0
		第四次	—	0.360	0.790	0.837	0.837	—
			差值	—	0.430	0.477	0.477	1.0
备注	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无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排放限制要求。							

噪声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HZD-053-C
		声校准器/AWA6022A	HZD-050-C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气象参数	2025-01-11	天气	阴	风速	2.6m/s (昼)	2.2m/s (夜)
气象参数	2025-01-12	天气	多云	风速	2.5m/s (昼)	2.3m/s (夜)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昼)	结果值 dB(A)	检测时间 (夜)	结果值 dB(A)	
厂界东侧▲1	2025-01-11	08:23-08:33	56	22:08-22:18	47	
厂界南侧▲2		08:42-08:52	55	22:29-22:39	46	
厂界西侧▲3		09:05-09:15	54	22:53-23:03	45	
厂界北侧▲4		09:30-09:40	55	23:15-23:25	45	
厂界东侧▲1	2025-01-12	08:30-08:40	55	22:16-22:26	46	
厂界南侧▲2		08:50-09:00	56	22:39-22:49	47	
厂界西侧▲3		09:13-09:23	55	23:00-23:10	46	
厂界北侧▲4		09:35-09:45	56	23:23-23:33	46	

备注 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声功能区2类标准，噪声排放限制：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写人：齐欣宇 *齐欣宇*

审核人：金佳丽 *金佳丽*

签发人：乔君盼 *乔君盼*

签发日期：2025年01月14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鑫臻煤矿选煤厂提质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公司鑫臻煤矿工业场地范围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洗选精煤 374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洗选精煤 374 万吨/年	环评单位	内蒙古欣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4]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9 月 20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506007678951297001V
验收单位	内蒙古博鑫宇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221.7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	2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9.8%
废水治理（万元）	505	废气治理（万元）	10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280
运营单位	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 年 2 月

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废水	--	--	--	--	0.18216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矸石)	--	--	--	--	34.3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0.00005	--	--	--	--	--	--	--	--
	--	--	--	--	0.000858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公司鑫臻煤矿选煤厂提质改造项目

所属行业：采掘 发布时间：2025-02-28

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公司鑫臻煤矿选煤厂提质改造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现将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公司鑫臻煤矿选煤厂提质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公司鑫臻煤矿选煤厂提质改造项目

地点：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公司鑫臻煤矿工业场地范围内。

建设单位：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1座6层主洗厂房、1座3层压滤车间、2座Φ30m的高效浓缩机及1座Φ15m矸石仓、1座Φ22m的产品仓及新建6条全封闭带式输送机，其他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等，全部依托现有。

公示时间：20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验收意见-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公司鑫臻煤矿选煤厂提质改造项目.pdf](#)

 [终稿-内蒙古丹蒙得煤业有限公司鑫臻煤矿选煤厂提质改造项目.pdf](#)